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貳、案 由：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對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照案，審查過程及所為之行政處分，亦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對非法廣播電臺未依規定積極查處，對查獲之非法電臺，亦未依規定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公司）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所屬各廣播電臺執照將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乃依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申請換照，新聞局所設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第一評時未予通過，提出三點意見要求改善。同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第二評仍未通過，另提出六項事項要求該公司承諾及改善，因執照即將屆期，新聞局於六月三十日發給臨時廣播執照，效期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迨同年九月八日三評會時始通過審查，新聞局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將該公司獲配頻率分成三類，以行政處分書發給效期不等之廣播執照，即均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算，第一類效期半

年，期滿不予換發、第二類效期二年、第三類效期二年但期內得將頻率改配其他業者，廢止執照。該處分書並附保留廢止權之附款，要求該公司履行指定之事項，如有違反得廢止全部或部分執照。本院據立法委員劉文雄等及該公司員工與股東等之陳情，以新聞局辦理本件換照過程，有違「行政中立原則」及廣播電視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法取締地下電臺，反而打壓合法之廣播媒體，涉有違失等情，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案經本院約詢新聞局局長林佳龍及其他相關人員，及由新聞局提出書面說明與文件資料，並舉行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經詳加調查竣事，認新聞局辦理本件換照作業，確有下列之違失：

- 一、**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依據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範圍，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以供業者知所遵行，並便於審議委員作公正、客觀之審查，有違行政行為之明確性原則，致生爭議，洵有未當，核有怠失：**
 - (一)按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所繳交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應補正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同條第三項規定：「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及附件等，由主管機關定之。」又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案件時，應審酌左列事項：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頻率運用績效評鑑結果及未來之營運計畫。二、財務狀況。三、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四、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五、依本法

受獎懲之紀錄及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之事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該事業營運不善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駁回其申請」，關於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時應繳交之文件，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包括「申請書、過去二年頻率運用績效報告、未來二年營運發展計畫、電波涵蓋區域圖、…其他經新聞局指定之文件」。依上開規定，廣播及電視事業申請換照，如其所繳交之文件齊全，無須補正，則新聞局僅得就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五款事項予以審酌，凡與該五款事項無關或與其營運是否不善無關之事項，即不得予以審酌或要求改善，更不得據為不通過審查或駁回其申請之理由，此為本於依法行政原則之基本要求，合先敘明。

(二)惟查，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列應審酌事項，除「電臺發射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一項較為明確外，其餘四項之內容均欠具體明確，尤其「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之事項」，更屬抽象概括性條款，雖新聞局為處理廣播電臺電波頻率開放業務，特依該局組織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諮詢性之「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由該局遴聘委員十五人組成，審議執照核、換發等事務。並由該局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行政院新聞局廣播執照換照審議表」、「電臺廣播執照換照自評表」、「電臺節目分析報告表」，及業者提供之相關資料，供審議委員審酌之用，於上開換照審議表內，雖列有審查重點項目為「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節目企畫」、「經營計畫」、

「財務結構」、「業務推展計畫」、「人才培訓計畫」等六項，並分為二十小項，然就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列除第三款外之各事項如何審酌，如何認定其營運為「善」或「不善有改善之必要」仍欠缺明確之細項與標準。此觀中廣公司申請換照，未通過第一、二評之理由中包含：藥粧品廣告比率普遍偏高、各分臺聯播及外製節目比例偏高、使用頻率甚多惟相對之經營績效卻不彰、節目過去二年懲處紀錄過多、食品廣告過多等項。此外，該局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對其他廣播電臺申請換照，所提出之總評意見，亦多列有聯播比率偏高、醫藥廣告比率偏高、外製節目比率過高、化妝品廣告比率偏高等項，足見上開各項均為新聞局換照審查所重視之項目，先且不論上開各項是否屬於法定審酌事項範圍，新聞局既將上開各項列為換照應審查事項，則如何認定藥粧品廣告、食品廣告及外製節目比率為過高或偏高？各電臺播音總時數不同，如何認定其懲處紀錄為過多？如何認定頻道經營之績效為不彰？認定標準為何？該局並未事先列舉上開項目及預為訂定合理、適當之標準，以使業者知悉並有所遵行，於未通過審議委員會審議時，亦未見說明其所持之理由與依據，中廣公司認新聞局以無明確標準之事項未通過換照審議，涉有不當，自非無據。又此所稱應訂定合理適當之標準，乃指就法定審酌事項，通過換照審查之最低要求，至於廣播業者所自訂之營運計畫或廣告比率等，乃其所期望努力達成之目標，屬於自我要求的比較高度的標準，新聞局對此宜以輔導及獎勵方式，導引其健全發展，並不斷自我提升，達成預期目標，善盡其社會責任，惟如將其自訂期

望達成之較高度標準，視作通過換照審查之最低門檻，則顯然有欠合理，併予指明。

(三)次查，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程序法第五條定有明文，此即行政行為之明確性原則。基此規定，行政機關做成之行政行為，其方式及標準等均應明確，具備預見可能性、可測性及審查可能性，使有關之機構及業者、人民均能知悉了解，俾有所遵循因應，並避免行政機關權力之濫用。辦理廣播電視執照之換發業務既為新聞局重要業務之一，且關係廣播電視事業權益至鉅，新聞局明知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審酌之事項，其範圍寬泛，有欠明確，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有無不善之情形，又係主管機關審查及決定是否同意換照之重要事項。惟長期以來，於辦理廣播電視換照審查時，僅訂定審議委員會審議時一評、二評、三評之審查程序，迄未就法定審酌事項範圍內，就如何認定其營運為「不善有改善之必要」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細項及認定標準，以利審查委員作公正、客觀的審查，並使廣播電視事業事先知所遵行，並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可能受到之後果為何，顯與上述行政行為應明確之規定有違，致引發諸多爭議與質疑，新聞局相關作業洵有未當，核有怠失。

二、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電臺換照審查，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相同事項作不同處理與差別待遇，有悖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核有未當：

按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此即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經查中廣公司九十三年申請換照，經過第三評方通過審查，

新聞局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第一三三次會議，就中廣公司申請換照進行第一評時，經委員評分，給予「通過」者三人，給予「不通過」者十二人，其總評意見為：「藥粧品廣告比率普偏偏高」、「各分臺聯播及外製節目比率偏高」等。新聞局並據以發函要求中廣公司提出改善計畫，由該委員會進行第二評作業。惟合理的比率為何？如何認定為過高？業者應改善到何種比率，始符合新聞局之要求？新聞局迄未訂有明確之標準，已如前述，且查依上開審議委員會第一三三次會議紀錄所載，與中廣公司相同或相近的評語，如「聯播節目比率宜逐步減低」、「聯播比率偏高」，於第一評即通過審查者有屏東之聲、潮洲之聲、高屏溪客家與原住民母語等三家廣播公司。總評意見為「醫藥廣告比率偏高」、「外製節目比率過高」，於第二評評審通過者計有基隆、指南、先聲、鳳鳴、成功、天南、燕聲、嘉南等八家廣播公司，另有天聲及建國二家廣播公司，總評意見亦為外製節目及醫藥廣告比率偏高，卻未通過審查。此外，依上開審議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第一三十四次會議紀錄記載，對鄉親廣播公司總評意見之一為「藥品、化妝品廣告比例偏高」，對財團法人中國無線電協進會廣播電臺總評意見為「外製節目比例偏高」、「應逐年降低藥品廣告比例」，但均通過第二評審查。另有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內製節目比例不到三十%，亦於第二評通過審查，總評意見為「內製節目比例應以不低於三十%為目標」。反觀中廣公司流行網及音樂網，經新聞局查核實際狀況內製比率將近百分之七十（前者內、外製節目比率為百分之六十三 / 三十七；百分之六十六 / 三十四），

卻仍被指為外製節目比率偏高，未通過審查，兩相比較，凸顯新聞局對各電臺之評審要求寬嚴不一，相同事項作不同處理與差別待遇，復未見說明有何正當理由，顯與前揭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有違，難謂允當。

三、新聞局辦理中廣公司廣播執照換照審查，未切實依照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法律所未禁止或限制及無關聯之事項，作為不通過換照評審之理由，顯有不當：

(一)查「廣播電視法」對廣告管理設有專章規定，其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明定廣告與節目應明顯區隔；廣告播出時間之比例及方式；廣告內容應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審查；其內容如涉及藥品、食品、健康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療業務者，應先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方可送主管機關審查等等，播送廣告違反相關管理規定者，由該局依罰則之規定分別予以警告、罰鍰、停播等處分，或移送衛生單位核處。由上開規定可知，現行法令並未對廣播業者播送合法藥粧品及食品廣告之比率設限。是以，主管機關於換照時所能審查者，應是業者所播送之廣告有無違反廣播電視法該章之相關規定，及其違規之情節輕重，而非廣告結構之多寡比率。且廣告乃市場自由機制，新聞局如認為藥品、化妝品或食品廣告過多，有礙於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或國民之健康與社會公益，自應於廣播電視法中明文加以限制，方為正辦。今該法並無此項限制，新聞局卻將合法藥妝品及食品廣告比率列入換照審查，並作為評審不通過之理由，顯屬於法無據且亦欠合理。

(二)又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僅規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

分之十，所謂本國自製節目，自應包括由電臺自製及由本國製作之外製節目在內，至於自製與外製節目之比率，並未加以限制。惟新聞局於換照審查時，將外製節目比率列為審查項目，並以比率偏高為由，不通過評審，要求業者改善，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顯有不當。新聞局於本院約詢時雖稱：依廣播電視法第四條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此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其立法目的無非要求廣播電視臺以自我經營為原則，該局即係本於此項規定，審查各電臺內外製節目之比率。然電臺播放外製節目，係節目之來源與品質問題，與頻率之使用或電臺之經營無關，並不同於電波頻率之租賃、借貸或轉讓，亦不得即指為非自我經營，兩者自不應混為一談。新聞局如認為外製節目亦有設限之必要，仍應循修法途徑取得法源依據。

(三)新聞局於中廣公司換照審查第二評時，要求中廣公司承諾將臺中 FM103.9 等三個調頻頻率及 AM1062 等十個頻率於九十三年底繳回，並作為不通過第二評之審查意見之一。然查，中廣公司先前縱曾承諾繳回上開十三個頻率，惟繳回頻率與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換照審查應審酌事項並無關聯，新聞局雖得要求中廣公司依先前之承諾繳回上開頻率，但應另案處理，其利用換照審查之機會，要求中廣公司承諾履行，且據為不通過第二評之理由之一，亦有違禁止不當聯結之原則。

四、新聞局於換照審查時要求中廣公司提供新聞網「在大選期間政黨廣告、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顯然考量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並有逾越職權，侵害新聞自由之嫌，有

違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六條之規定，核有不當：

按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五條明定：「電臺播送之節目，除新聞外，主管機關均得審查。」此規定之目的即在保障「新聞自由」，避免主管機關假「行政管理」之名行「新聞檢查」之實。

經查中廣公司換照審查第二評時，新聞局要求其依面談承諾六項事項限期改善，其中第三項為「請補送新聞網在大選期間政黨廣告、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新聞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此項審查係因中廣公司為一黨營廣播事業，且新聞節目為廣播電臺營運計畫內容之一…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為瞭解其有無不客觀、不公正情形，爰要求該公司說明「在大選期間政黨廣告、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第二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是以，新聞節目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更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惟查有關政黨廣告部分，如前所述，廣告乃市場自由機制，廣播電臺僅為受託播出廣告之媒體，於大選期間播出政黨廣告之比例，涉及政黨托播之意願及經費支用，非電臺所能自行決定與操控，除非該電臺有拒絕或設下不合理之限制，使某一政黨或候選人無法或難以在該臺託播廣告，或有害於一般大眾之「接近使用媒體權」，否則

大選期間政黨廣告比例不一，豈可歸責於電臺，主管機關亦無審查之餘地。至於政黨新聞比例部分，依前述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屬「新聞自由」之專業範疇，新聞內容及編輯比例平時即非新聞局所得審查之事項，新聞局於中廣公司換照時審查其「大選期間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顯然考量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並有逾越職權，侵害新聞自由之嫌，有違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次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廣播電視事業如有違反該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亦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同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以罰鍰，均與新聞局之職權無關，新聞局利用換照審查機會，審查中廣公司於大選期間政黨廣告、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顯已逾越其法定職權，且該局僅針對中廣公司申請換照要求審查其在大選期間政黨廣告、各政黨新聞播出之比例，而對同時期其他申請換照之廣播電臺有播出新聞及廣告者，並未作相同之要求與審查，為差別之待遇，亦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六條所定之平等原則，自有不當。

五、行政院新聞局對中廣公司申請換照案，做成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核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不當：

- (一)新聞局對中廣公司九十三年度申請換照案，經第三評後，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以新廣二字第 0930625466A、0930625466B、0930625466C 號行政處分書發給三種有效期間不等之執照，同時皆添加附款，上開 A 號處分書附款之內容為：「(一)有關貴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變更及股權之轉讓，均應先經本局許可，且股權轉讓之

受讓人均應符合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之規定。(二) 貴公司近二年懲處紀錄過高，應予改善。(三) 貴公司近二年藥品廣告比例偏高，應予改善。(四) 貴公司新聞報導應遵守新聞中立原則製播。(五) 貴公司與政府間因不動產爭議涉訟者，在法院判決確定前，貴公司不得處分該不動產」，違反任一款規定者，得廢止全部或部分廣播執照，其餘B、C號處分書附款內容部分略有不同。新聞局為上開處分之理由及依據則臚列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規定及「據聞：中廣公司股東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引進外資或將持有之該公司股權，轉讓不符合廣播電視法第五條規定之第三人，為免影響該公司營運，且參酌該公司提出之改善計畫及所做之具體承諾，爰做成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

(二) 經查，新聞局對電視、廣播事業申請換照，經依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審查後認為符合規定，以行政處分同意換發執照，此項行政處分究屬羈束處分抑為裁量處分？新聞局於發給中廣公司換照行政處分中所加之附款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因中廣公司已就此提起訴願，現仍在該管機關審議中，本院不予置論，惟就該處分附款之內容觀之，仍有下列不當之處：

- 1、附款以中廣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變更及股權之轉讓，均應先經新聞局許可，且股權轉讓之受讓人均應符合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之規定。查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股權之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新聞局要求中廣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變更及股權之轉讓應先經

該局許可，固非無據。惟廣播事業違反該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同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已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僅得分別情形，處以警告、罰鍰、停播、吊銷執照之處分。新聞局卻逕以附款列為得廢止其廣播執照之處分，顯以行政處分超越法律明文規定，違反法律優位原則，核與行政程序法第四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之規定不合。

- 2、該行政處分以中廣公司近二年懲處紀錄過高及藥品廣告比例偏高，應予改善列為附款，惟該局所訂之懲處紀錄及藥品廣告比例之最高限度為何？中廣公司須於何期間內改善至何種程度始符合新聞局之要求？俱屬不明，新聞局以無明確標準之事項要求中廣公司改善，並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亦有違前述行政行為之明確性原則。
- 3、該行政處分附款又要求中廣公司新聞報導應遵守新聞中立原則製播，惟新聞節目主管機關不得審查，為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五條所明定，而該項附款則賦與新聞局可審查中廣公司新聞報導之內容，並認定其報導是否符合新聞中立原則，進而據以決定是否廢止中廣公司部分或全部廣播執照之權限，明顯以政治力介入審查新聞報導，不僅與上開廣播電視法之規定不合，且有違新聞自由之原則，而新聞局此項附款又僅係針對中廣公司而為，對其他廣播事業申請換照案作出之行政處分並未添加此項要求，顯有差別待遇，亦有違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
- 4、新聞局對中廣公司申請換照案於行政處分書添加「中廣公司與政府間因不動產爭

議涉訟者，在法院判決確定前，該公司不得處分該不動產」之附款，新聞局處分理由略以：「…查政府刻正與中廣公司進行土地所有權歸屬之訴訟，…考量如任中廣公司恣意將訴訟中的土地變賣，一旦該公司敗訴定讞，勢必要賠償政府，對該公司營運必有影響，爰依據廣播電視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之事項』規定…參酌該公司提出之改善計畫及所做之具體承諾，…將『中廣公司與政府間因不動產爭議涉訟者，在法院判決確定前，該公司不得處分該不動產』做為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查中廣公司與政府機關間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爭議涉訟案件計有：(1)、與交通部針對彰化芬園土地之爭訟，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訴字第二九二〇號審理在案。(2)、與交通部針對嘉義民雄土地之爭訟，中廣公司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三年重訴字第一六三號案已獲得勝訴判決，因交通部提起上訴，現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憲法第十六條、民法七百六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針對私權糾葛，為避免債權人於判決確定前權利受侵害，於訴訟未繫屬或已繫屬而尚未判決前，定有保全程序，已獲勝訴判決而尚未判決確定前有假執行制度之相關規定供債權人行使權利。且現行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法令，對於電視或廣播事業處分其不動產，並無相關限制規定，則廣播事業於換照後是否會處分其不動產，中廣公司將來如果敗訴，有無能力賠償交通部，

均非換照時法定應審查之事項，新聞局原無置喙之餘地。至於交通部於訴訟中，如認有禁止中廣公司處分涉訟之土地，以保全將來執行之必要，自應循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等相關規定，取得合法限制其處分財產之權利，尚非可由新聞局利用此次核准換照之機會，置上開憲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廣播電視法之相關規定於不顧，以行政處分附款之方式加以限制，其有逾越權職，違反依法行政之要求，至為昭然。

六、新聞局對非法廣播電臺未能依規定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對查獲非法架設之電臺復未依規定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違失：

按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經查目前經申請許可設立之合法廣播電臺共有一七四家，另據交通部電信總局統計，經該局偵測有經常播音而列管之非法廣播電臺(即俗稱之地下電臺)家數共計九十三家，至於未經常播音之地下電臺亦不在少數。地下電臺未經許可設立，違法使用電波頻率，不受管制，紊亂電信秩序，除干擾合法廣播電臺電波外，更因其設備未經交通部電信總局審驗，常因器材設備缺失，與其他電波頻率產生干擾，部分甚而干擾飛航通信頻率影響飛航安全，或占用軍用頻道，影響國軍演訓及戰備。自由時報即曾報導：據軍方將領指出，由於國內地下電臺數量眾多，空中預警機通聯經常遭到干擾，甚至還有飛行員在執行任務時，被迫收聽電臺賣藥一小時之新聞。此外，地下電臺常

有從事非法醫藥食品、商品、命理、婚姻介紹、交友聯誼等廣告與製播廣播節目，及逃漏稅捐、濫墾山坡地、占據國有土地等不法行為。為有效取締非法廣播電臺，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頒「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由交通部(含電信總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檢察司)、財政部(賦稅署及國有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營建署)及行政院新聞局相關單位組成聯合取締小組，共同執行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事宜。由交通部電信總局負責非法廣播電臺電波之偵測、蒐證，並對於擅自設置或使用電臺發送射頻信息者予以現場取締，函送法辦。行政院新聞局負責抽聽側錄非法廣播電臺播音情形，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查處；播音內容涉及違反電信法、醫療法…等法令者，則將相關資料移請有關單位依權責查處。該取締小組自九十一年二月成立迄九十三年九月止，新聞局經監測對有播音之非法電臺核處三九八件，罰鍰金額共計新臺幣四九七萬二千元。其中因非法架設遭處罰者，九十一年有二十一件、九十二年有五件，九十三年有四件，將近三年僅有三十件，其餘均屬非法製播節目或廣告而遭取締處罰。非法廣播電臺於九十一年經聯合取締小組大力掃盪紛紛停播，最低僅存十六家，但近二年又大幅增加至交通部所統計之九十三家，尚未包括未經常播音之地下電臺在內，足見新聞局近二年來，並未依規定，本於權責積極查處，取締績效不彰，並招致「新聞局未依法取締地下電臺，反打壓合法廣播電視媒體」之非議，且新聞局對查獲非法架設電臺，亦僅處以罰鍰，並未沒入其設備，核與上開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之規定不合，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迄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對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照案，審查過程及所為之行政處分，亦有逾越職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對非法廣播電臺未依規定積極查處，對查獲之非法電臺，亦未依規定處罰沒入其設備，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黃委員勤鎮

趙委員榮耀

馬委員以工